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2021-22 年度

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外判案件的法律費用

引言

在 1981 年 10 月 14 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委員授權予當時的律政司(即現時的律政司司長)和法律政策專員，以便他們在委聘私人執業大律師辦理非常複雜或冗長的案件時，可與有關大律師商議並批核較高費用；以及把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費用的事務外判予專業人士處理時，與有關專業人士商議並批核所需費用。在同一會議，政府同意定期向委員提交報告，列出所議定和批核的費用款額。本文件載述律政司在 2021-22 財政年度用於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法律費用的外判案件開支。

2. 一直以來，律政司是根據核准收費表¹，或在特定情況下以議定的費用將若干刑事和民事案件外判。外判案件主要是為了應付工作上的需要。一般而言，律政司可在下述情況下將案件外判－

- (a) 案件需要專家協助，而司內並無所需技能；
- (b) 司內並無合適的律師就案件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庭；
- (c) 基於案件的大小、複雜程度、申索金額和所需時間而認為有需要把案件外判；
- (d) 認為案件適宜尋求獨立外間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或服務，以免可能予人有偏袒的觀感或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
- (e) 基於案件的連貫性和減低開支的需要。舉例來說，唯一熟悉有關主題事項的司內人員在需要處理有關案件時已轉為私人執業；以及

¹ 根據現有安排，行政署長會參考立法會按《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核准的現行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款額，以行政方式調整檢控費用和當值律師費用。

(f) 案件涉及司內人員而需尋求法律意見或進行法律程序。

此外，在合適的情況下將部分刑事案件外判，是為促進建立一支強大而獨立的本地大律師隊伍，而提供實務機會予大律師(特別是年資較淺的大律師)，以及培育一批經驗豐富的檢控人員，以輔助司內人員的工作。

附件1 3. 外判刑事案件的核准最高收費表載於附件 1。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的法律費用

4.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律政司把案件外判所支付的費用總額為 261,569,783 元。有關開支在分目 000「運作開支」項下的分項數字如下－

	元
支付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的款項	
(a) 按核准收費表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	141,430,813
(b) 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	76,150,909
	217,581,722
支付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的款項	
(c)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而外判的案件，所需費用 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 ²	43,988,061
2021-22 年度開支總額	261,569,783

5. 關於上文第 4 段(b)項，律政司委聘律師、會計師、專家證人、顧問和指定仲裁員／調解員辦理各類事務，而有關費用並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在 2021-22 財政年度，這方面所支付的費用為 76,150,909 元，涉及案件 401 宗。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 2。

²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並沒有核准收費表，因為建造工程或其他民事案件的複雜程度和性質各異，所以無法釐定收費款額。

6. 關於上文第 4 段(c)項，律政司委聘私人執業專業人士專責辦理與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有關的各類事務，而有關費用並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在 2021-22 財政年度，這方面所支付的費用為 43,988,061 元，涉及附件3 案件 12 宗。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 3。

律政司
2022 年 12 月

外判刑事案件的核准最高收費表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 的外判案件 元	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 起的外判案件 元
(a) 上訴法庭		
(i) 基本訟費 ^註	53,050	54,480
(ii) 額外訟費(每天) ^註	26,530	27,240
(b) 原訟法庭		
(i) 基本訟費 ^註	39,780	40,850
(ii) 額外訟費(每天) ^註	19,880	20,410
(iii) 會議費用(每小時)	2,050	2,100
(iv) 出席認罪及判刑聆 訊的基本訟費	7,070	7,260
(c) 區域法院		
(i) 基本訟費 ^註	26,460	27,170
(ii) 額外訟費(每天) ^註	13,220	13,570
(iii) 會議費用(每小時)	1,680	1,720
(iv) 出席認罪及判刑聆 訊的基本訟費	3,310	3,390
(d) 裁判法院		
(i) 基本訟費	15,890	16,310
(ii) 額外訟費(每天)	7,930	8,140
(iii) 按日計的基本訟費	11,850	12,160

^註 至於第二至第六名被告人／上訴人，則按基數就每名被告人／上訴人多付 10% 的基本訟費和額外訟費。

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
2021-22 年度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分項數字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民事		
1. 郭卓堅 訴 地政總署署長、行政長官 會同行政會議及律政司司長，鄉議 局為有利害關係的一方 (終審法院民事上訴 2021 年第 2、 3 及 4 號)	3	3,085,690

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歷較深的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地政總署署長所支付的費用。申請人根據《基本法》第四十條質疑小型屋宇政策的合憲性。原訟法庭裁定小型屋宇政策部分屬違憲。各方提出上訴，上訴法庭裁定地政總署署長及鄉議局勝訴，即小型屋宇政策整體合憲。申請人提出上訴。終審法院於 2021 年 10 月 11 及 12 日進行聆訊後，於 2021 年 11 月 5 日宣布判決，駁回申請人的上訴。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2. 郭卓堅 訴 律政司司長 (民事上訴 2019 年第 8 號) 呂智恆 訴 律政司司長及香港特別 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 (民事上訴 2019 年第 10 號) 梁頌恆 訴 律政司司長 (民事上訴 2019 年第 87 號) 梁國雄 訴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民事上訴 2019 年第 88 號)	3	1,674,600
在申請人針對原訟法庭在 2018 年 12 月 13 日裁定《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第 632 章)合憲的裁決而提出的上訴中，委聘兩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上訴法庭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作出判決，裁定上述條例合憲並駁回上訴。申請人沒再提出上訴，案件已經完結。		
3. 處理另外 372 宗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50 萬元 ^註 。	—	42,143,396
小計：374 宗		46,903,686

^註 按照 FCRI(2021-22)15 號文件，我們會就每宗外判費用達到或超過 150 萬元的案件向財務委員會匯報詳情以供參考，並會繼續留意相關發展，在合適的情況下考慮調整有關呈報門檻。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刑 事		
4. 香港特區 訴 湯偉雄及另二人 (區院刑事案件 2019 年第 872 號)； 香港特區 訴 張智麟及另 23 人 (區院刑事案件 2019 年第 871 號)； 以及香港特區 訴 陳偉林及另 14 人 (區院刑事案件 2019 年第 820 號)	1	10,000,000

這三宗案件涉及 2019 年 7 月 28 日傍晚在西區發生的暴動事件。

有關區院刑事案件 2019 年第 872 號，第一至第三被告人共同被控一項暴動罪，而第一和第二被告人亦分別被控一項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即無線電收發機)罪。三名被告人否認全部控罪。審訊於 2020 年 5 月 11 日展開，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完結(共 18 天)。2020 年 7 月 24 日，第一至第三被告人獲判暴動罪名不成立，而第一和第二被告人則被裁定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罪成，各被判罰款 10,000 元。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開支
元

有關區院刑事案件 2019 年第 871 號，第一至第二十四被告人共同被控一項暴動罪。第十五被告人亦被控一項對執行職責的警務人員襲擊罪，而第四被告人亦被控一項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即無線電收發機)罪。第十七被告人在審訊前承認暴動罪。其餘 23 名被告人的審訊於 2021 年 2 月 22 日展開，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完結(共 63 天)。2021 年 11 月 13 日，23 名被告人中共有 20 名經審訊後被裁定暴動罪成，而第四和第十五被告人另分別被裁定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及襲擊警務人員罪成。

有關區院刑事案件 2019 年第 820 號，第一至第十五被告人共同被控一項暴動罪。第十五被告人亦被控一項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即無線電收發機)罪及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即鐳射筆)罪。第四被告人在開審時承認暴動罪。其餘 14 名被告人的審訊於 2021 年 6 月 7 日展開，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完結(共 26 天)，並在 2021 年 8 月 16 日作結案陳詞。2021 年 12 月 30 日，該 14 名被告人經審訊後全部被裁定暴動罪成，而第十五被告人另被裁定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成。

鑑於案件案情複雜和性質敏感，並為達到處理案件的一致性，故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為領訟大律師，負責這三宗案件的檢控工作。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5. 香港特區 訴 陳克恩及其他人 (東區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12 年 第 1834 號及高院刑事案件 2014 年 第 83 號)	2	4,090,000

控方案情指，第一被告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聯席主席)與第二被告人(一家新西蘭公司的東主)在 2009 年 5 月串謀以 5 億新西蘭元的價格，收購新西蘭奶場(下稱「該項收購」)。第一和第二被告人在進行該項收購期間，隱瞞雙方合作進行該項收購項目，以及雙方締約簽訂佣金分配協議，以瓜分奶場東主在成功出售奶場後所支付的佣金(第一和第三項控罪)。此外，他們亦虛報奶場所得的毛利(第二和第四項控罪)。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批准後，第一被告人在不同階段發行並發放可換股票據及認購可換股債券，從而向第二被告人付款以進行該項收購。部分集資所得收益最終落入在香港的第一被告人的手中(第五項控罪)。

各被告人在 2014 年初審被裁定罪成，但其後上訴得直，終審法院遂於 2018 年頒令撤銷其定罪，並下令重審。重審在 2021 年 2 月至 6 月期間在原訟法庭席前聆訊。控方證人於作證期間提及第二被告人曾在初審被定罪，陪審團因而解散，現定於 2023 年 5 月恢復重審。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6. 香港特區 訴 王曉杉及另四人 (區院刑事案件 2020 年第 652 號及 2021 年第 79 號)	1	3,430,000

在本信用證詐騙案中，中鐵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向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申請總額度為港幣 75,373,550 元的信用證，用於採購建築材料，但事實上並無用以供應該等材料。五名被告人各被提控，包括涉及串謀詐騙、串謀使代理人接受利益及洗錢等 18 項控罪。所有被告人均否認控罪。

鑑於案件案情複雜和性質敏感，故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為領訟大律師，負責案件的檢控工作。

第一和第五被告人經審訊後被裁定罪成，同被判處監禁四年。

7. 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及另八人 (區院刑事案件 2020 年第 536 號)	2	2,540,000
---	---	-----------

本未經批准集結案在 2019 年 8 月 18 日發生。九名被告人被控「組織未經批准集結」及「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

鑑於案件案情複雜和性質敏感，故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資歷較深的大律師負責案件的檢控工作。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兩名被告人在審訊前認罪。至於其餘七名被告人，定罪裁決在 2021 年 4 月 1 日作出，他們所面對的兩項控罪均被裁定罪成。所有被告人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被判刑。		
8. 香港特區訴李為民及另 13 人 (區院刑事案件 2019 年第 707 號)	2	2,502,700

控方案情指，第一至第四被告人安排約 240 人以虛假資格登記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以便他們在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投票給特定候選人。

第一至第四被告人被控一項串謀詐騙罪。第一、第五、第六及第九被告人被控一項串謀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提供利益予他人罪，而第五至第十四被告人則分別被控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接受利益罪。

鑑於案件案情複雜，性質敏感和對政策影響深遠，故除司內律師外，亦委聘一名聯席領訟大律師及一名大律師負責案件的檢控工作。

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第九及第十四被告人承認控罪，而第十至第十三被告人則經審訊後定罪。第四、第七及第八被告人所面對的控罪經答辯商討後保留在法庭檔案。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9. 處理另外 22 宗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50 萬元 ^註 。	—	6,684,523
小計：27 宗		29,247,223
開支總額(401 宗)		76,150,909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

2021-22 年度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分項數字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1.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下稱「高鐵路香港段」)	6	11,735,699
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倫敦大律師、一名結構鋼材專家、一名工程項目管理／工程程序／定量專家和一名土力工程專家就有關高鐵路香港段項目的事宜提供法律及專家意見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2.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擴充工程－沿大河道興建的行人天橋 A －合約編號 HY/2007/03	5	11,329,330
新福港(土木)有限公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之間的仲裁		
在有關仲裁中，指定一名仲裁員和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本地大律師、一名延期完工／工程程序專家和一名定量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承建商就工程更改、遺漏項目和重新量度向政府提出申索。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3. 深港西部通道 － 合約編號 HY/2002/21 政府與金門－Skanska－中鐵大橋局聯營、威勝利香港有限公司及奧雅納工程顧問之間的仲裁／法院程序	6	10,457,803
在有關仲裁及法院程序中，指定一名仲裁員和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大律師、一名物料專家和一名橋樑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及法院程序涉及政府向參與大橋外置式預應力鋼纜的設計、建造及監督灌漿工程有關公司提出的申索。		
4. 尖沙咀東部行人天橋改善工程 － 合約編號 HY/2007/15 義合工程有限公司與政府之間的仲裁	8	7,695,250
在有關仲裁中，指定一名仲裁員和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一名本地大律師、一名不銹鋼專家、一名定量及工程程序專家、一名結構工程專家和一名不銹鋼採購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承建商就延長合約期、算定損害賠償退款、額外費用、工程延誤／干擾費，以及最終帳目向政府提出申索。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5. 啟德發展計劃－配合啟德機場北面 停機坪住宅發展及政府設施的 第二期基建工程 －合約編號 KL/2010/03 必高工程有限公司與政府之間的仲 裁	5	1,801,727
在有關仲裁中，指定一名仲裁員和 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本地資深大 律師、一名本地大律師、一名定量及 工程程序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 支。有關仲裁涉及承建商就違約、估 價、遺漏項目和延期完工向政府提 出申索。		
6. 處理另外七宗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案 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 涉及的款項少於 150 萬元 ^註 。	—	968,252
開支總額(12 宗)		43,988,061

^註 按照 FCRI(2021-22)15 號文件，我們會就每宗外判費用達到或超過 150 萬元的案件向財務委員會匯報詳情以供參考，並會繼續留意相關發展，在合適的情況下考慮調整有關呈報門檻。